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语委〔2022〕3号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区语委、教育局，各市属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激励先进、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教育部、国家语委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表彰。结合本市实际，市语委、市教委决定在本市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候选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现将《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评选表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教语用函〔2022〕2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和条件按照《通知》相关规定。

本次评选推荐工作将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4 个候选先进集体、9 名候选先进个人。

二、推荐渠道

（一）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市级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由市教委推荐。

（二）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区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幼儿园、中小学（含委属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教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会及其工作人员，推普志愿者，区属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由区教育局推荐。

区教育局推荐候选对象时，要统筹考虑各类型单位和个人，每区推荐候选先进集体 1 个和不超过 2 名候选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中必须包含学校或学校工作人员、教师，且推荐的学校不得为同一类型。拟推荐对象中原则上应包含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区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三）市属高校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教师，市属

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由所在高校推荐，每校推荐不超过 1 个候选先进集体或 1 名候选先进个人。

（四）市属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由市语委成员单位推荐，每单位推荐不超过 1 个候选先进集体或 1 名候选先进个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出特别突出贡献的已退休人员可以参评。

三、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实行基层推荐、归口推荐部门（单位）审核推荐、市级初审，需经基层公示、市级公示，推荐材料自下而上逐级审核。

（一）基层推荐和基层公示

1. 基层推荐。按照评选条件，先进个人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先进集体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推荐。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区教育局或行政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市属高校拟推荐的先进集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择优推荐。

2. 征求意见。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拟推荐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拟推荐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还需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3. 基层公示。拟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公示，拟推荐集体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市属高校拟推荐的先进集体，由所在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均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实绩。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推荐渠道逐级申报。

（二）归口推荐部门（单位）审核推荐

归口推荐部门（单位）审核。区教育局、市语委成员单位等归口推荐部门（单位）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拟推荐集体的工作实绩以及拟推荐人选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撰写推荐工作报告，将推荐工作报告、拟推荐对象有关材料报送市语委办公室。市属高校推荐对象，由所在学校直接向市语委办公室报送推荐工作报告和有关材料。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系统行业）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基层公示情况等。

（三）市级初审和市级公示

市教委成立由相关处室组成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候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市语委办公室、推荐工作小组组织专家根据推荐材料进行遴选，提出拟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含 1—2 个备选对象），经市教委审核后，根据《通知》相关规定进行初审推荐。根据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反馈意见，在市教委网站语言

文字专栏（网址：<http://edu.sh.gov.cn/yywz/>）对拟推荐对象有关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将推荐的候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正式报送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本次推荐过程中涌现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成绩显著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由市语委、市教委予以宣传表扬。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为保证推荐工作进行顺利，请各区教育局、各市属高校、市语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时间要求报送有关材料。包括：

（一）推荐工作报告（800 字以内）

（二）推荐对象汇总表（见《通知》附件 2）

（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申报表（见《通知》附件 3）

（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通知》附件 4）

（五）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见《通知》附件 5）

上述申报材料的表格电子版，可通过市教委网站语言文字专栏下载（网址：<http://edu.sh.gov.cn/yywz/>）。请各归口推荐部门（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前报送上述材料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一式 3 份和 PDF 扫描件。逾期视作无推荐。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晓华；联系电话：23116785

电子邮箱: jcygc@shec.edu.cn

通讯地址: 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3003 室

邮编: 200003

附件: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评选表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
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
